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

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菊荣，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晨曦，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居忠，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签字注册

会计师由范光璞变更为刘晨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王军变更为张居忠，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菊荣（项目合伙人）、刘晨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居忠。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策略书，围绕公司及其子企业审计重点展开年度审计工作。为配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需要，天职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时间计划，明确关键时点。为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天职国际就审计工作范围、重要性水平、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有效沟通。天职国际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经验、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了天职国际提交的《审计策略书》，审阅了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了天职国际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向天职国际发出《关于第一次督促会计师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函》，提醒会计师注意时间节点，按时出具有关报告。

（五）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向天职国际发出《关于第二次督促会计师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函》，再次提醒会计师注意时间节点，按时出具有关报告。

（六）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阅了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天职国际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职国际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